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42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会议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3日。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6月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00335;传真号码:021-32579919。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缪女士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传真号码:021-3257999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缪女士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

邮　　编:200335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3;

2.投票简称:雅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记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票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雅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于以特别提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1.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时2016年6月13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4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6.28元/股调整为8.73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114,547,530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4月14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25日,发行价格为26.28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8,051,749股。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8,576,5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已于2016年4月27日完成了前述利润分配,详见《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一)调整发行价格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8.7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26.28元/股-0.108元/股)/(1+2)

=8.73元/股。

(二)调整发行数量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14,547,530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陆永	17,182,128
2	亚东复星	34,364,260
3	西藏元泽	34,364,260
4	东方创投	22,909,507
5	海尔创投	5,727,375
	合计	114,547,530

四、其他事项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41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陆永先生、褚衍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永先生、褚衍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inifo.com.cn)上的《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五、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2)。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审查了《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出具了《中国证监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分析,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43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于2016年3月21日分别与陆永先生、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拟设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瑞哲”)、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其拟设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金控”)、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和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创投”)等5名发行对象签署了《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 “《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已经2016年4月14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8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以下简称“除权除息事项”),且复星瑞哲、中植金控拟设立的有限公司已经设立完成,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补充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在公司与陆永先生、东方创投及海尔创投签署的《认购补充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发行对象为乙方。

在公司与复星瑞哲、亚东复星瑞哲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复星”)签署的《认购补充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复星瑞哲为乙方,亚东复星为丙方。

在公司与中植金控、西藏元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元泽”)签署的《认购补充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中植金控为乙方,西藏元泽为丙方。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6日。

(二)发行对象

亚东复星为复星瑞哲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元泽为中植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亚东复星以及西藏元泽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三)认购价格

根据《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除权除息事项实施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调整为8.73元/股。

(四)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根据《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除权除息事项实施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陆永	17,182,128	149,999,977.44
2	亚东复星	34,364,260	299,999,989.80
3	西藏元泽	34,364,260	299,999,989.80
4	东方创投	22,909,507	199,999,996.11
5	海尔创投	5,727,375	49,999,983.75
	合计	114,547,530	999,999,936.90

(五)其他

《认购补充协议》条款与《认购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认购补充协议》内容为准。除依据《认购补充协议》所作修改、补充外,《认购协议》中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对《认购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均无异议,并保证将依约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6-05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05月18日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05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自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4,024,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55	林国芳
2	00*****048	陈国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按照相关要求和流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及价格相应予以调整。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黎峻江

咨询电话:0755—26055091　传真电话:0755—260550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监事王晓英女士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王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王俊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张秀文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342,889,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342,885,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42,88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3%;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42,88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3%;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42,88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3%;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42,88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3%;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42,88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3%;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75,521,757.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62,602,979.58元,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7,081,222.02元,因2015年度公司利润出现亏损,为保证公司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维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投资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同意342,88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3%;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342,88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3%;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与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103,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0%;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3%;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张秀文合计所持342,785,501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3、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103,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0%;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3%;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张秀文合计所持342,785,501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4、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123,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1%;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3%;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颜开荣合计所持342,765,465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5、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123,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2%;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3%;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42,765,440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6、与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342,88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3%;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7、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342,869,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3%;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王飞所持19,800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0,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188%;

反对3,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1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212%;

反对3,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42,765,440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2,88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3%;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2,88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